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主席：李炳昭院長

紀錄：洪祥馨組員

出席人員：陳延興主任、詹秀美主任、程一雄主任、李政軒所長、彭雅玲主任、游自達老師、楊銀興老師、吳柱龍老師、王欣宜老師、謝瑩慧老師、駱明潔老師、張碧峰老師、李國維老師、施淑娟老師、陳志鴻老師、張雅雯小姐

## 一、主席致詞

## 二、業務報告

(一) 本院 111 學年各院級會議代表名單已由各系（所）推薦回覆，彙整 111 學年度各院級會議代表名單如下：

1. 111 學年院務會議代表名單：

(1) 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組成，名單如下：李炳昭院長、陳延興主任、詹秀美主任、李宜賢主任、程一雄主任、李政軒所長、彭雅玲主任。

(2) 選任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名單如下：王金國老師、游自達老師、王欣宜老師、吳柱龍老師、謝瑩慧老師、吳佩芳老師、張碧峰老師、李國維老師、吳慧珉老師、陳志鴻老師。

(3) 選任委員之職員代表經本院所屬系所辦同仁互相推選，本次代表為張雅雯委員；大學部學生代表由各系學會會長投票選出，本次代表為體育學系劉宇荃同學；研究所學生代表由本院所屬系所輪流推派之，本次代表為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學生。

2. 111 學年院教評委員會委員名單：李炳昭院長、陳延興教授、賴志峰教授、莊素貞教授、廖晨惠教授、李宜賢教授、林巾凱教授、許太彥教授、程一雄教授、施淑娟教授、李政軒教授。

3. 111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

(1) 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組成，名單如下：李炳昭院長、陳延興主任、詹秀美主任、李宜賢主任、程一雄主任、李政軒所長、彭雅玲主任。

(2) 選任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名單如下：賴志峰老師、曹傑如老師、林佳慧老師、楊佳政老師、王脩斐老師、葉川榮老師。

(3) 選任委員中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學生代表各一名，由各系、所提名，本次會議投票決定。

## 三、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11 年 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 提案   | 決議   | 執行情形            | 列管情形 |
|--|--|-----------------|------|
| 案由一：<br>本院 110 年度研究績優系所之研究優良獎與最佳進步獎推薦案，提請初審。 | 一、核算 110 年研究績優系所成績，依成績高低推薦本院研究優良獎，依序排列如下：<br>(一)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103.44 分。 | 本案已提送國研處辦理決審事宜。 | 解除列管 |

|  |  |                       |             |
|--|--|-----------------------|-------------|
|  | <p>(二)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67.5 分。</p> <p>二、參照 110 年研究績優系所彙整總表，依照進步分數高低推薦本院最佳進步獎，依序排列如下：</p> <p>(一)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12.5 分。</p> <p>(二) 教育學系：4.64 分。</p>  |                       |             |
| <p><b>案由二：</b></p> <p>本院及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p> | <p>一、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如下：</p> <p>(一) 整體條文右上角文字修正為：「右上角文字修正為：111 年 1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p> <p>(二) 第八點條文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三) 請教育學系確認第六點有關審議一般案件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後，再提院務會議審議。</p> <p>二、特殊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如下，修正後通過：</p> <p>(一) 整體條文右上角之法規修正歷程，及左下角權責單位之規定，請補齊。</p> <p>(二) 第三點第三項條文修正為：「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處理審議事項。」</p> <p>(三) 第八點條文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三、幼兒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如下，修正後通過：</p> <p>(一) 整體條文右上角文字修正為：「111 年 1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p> <p>(二) 第六點第一項條文修正為：「系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三) 第七點第四項條文修正為：「系教評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後，除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外，餘至少</p> | <p>本案已轉知系所辦理法規公告。</p> | <p>解除列管</p> |

|   |   |                              |      |
|---|---|------------------------------|------|
|   | <p>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p> <p>(四)第八點條文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四、餘照案通過。</p> |                              |      |
| 案由三：<br>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活動訂定最低門檻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 <p>一、第八點條文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修正後通過。</p>   | 本案已轉知體育系辦理法規公告。              | 解除列管 |
| 案由四：<br>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本案已公告於教育學院網頁。                | 解除列管 |
| 案由五：<br>本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照案通過，教師升等門檻評審標準維持原配分比例。  | 本案已公告於教育學院網頁並轉知建議系所(教專學程)知悉。 | 解除列管 |

####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擬推選 111 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並推薦校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2 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第 1 項：「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選任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以及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本院畢業生代表 1 名組成，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同條第 2 項：「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 1 名參加，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學生代表、本院畢業生代表均由院務會議推選產生。」請參閱[附件 1-1](#) (P. 6)。
- 二、另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選任委員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之非主管委員互選二人，各學院所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產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人文學院推薦學生代表三人，教育學院、理學院及管理學院各推薦學生代表二人等組成。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請參閱[附件 1-2](#) (P. 7)。

決議：本案經委員推選後，院、校課程委員會推選名單如下：

一、111 學年本院課程委員會：

- (一) 校外專家學者代表：臺中教育大學退休教師曾榮華助理教授。
- (二) 業界代表：台中市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邱義隆校長。
- (三) 畢業生代表：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蔡曜駿老師。

(四) 學生代表：體育學系研究所吳昱樵同學。

二、111 學年本校課程委員會：

(一) 校外專家學者代表：臺中教育大學退休教師曾榮華助理教授。

(二) 業界代表：臺中市北屯區仁美國民小學張永雄校長。

(三) 畢業生代表：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林俊賢老師。

(四) 學生代表：教育學系劉宇恩同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曾義勝同學。

三、依投票結果辦理 111 學年院課程委員聘任事宜(若上述代表經詢問意願，無法擔任代表一職，則以次高票數遞補之)，並將 111 學年校課程委員會代表推薦名單提送教務處辦理校課程委員遴選事宜。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校 111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請參閱附件 2 (P. 8-10)。

二、比照往年之推選方式，以本院 111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為候選人，由本會議代表票選出本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3 名(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1/3)，並依前述辦法，另推選候補委員 2 名(男女各 1 名)。

決議：

- 一、本案經無記名投票，本院 111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為：教育學系陳延興教授(男)、體育學系許太彥教授(男)、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施淑娟教授(女)。
- 二、另推選候補委員，女性候補委員為幼兒教育學系林中凱教授；男性候補委員為體育學系程一雄教授。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選修課程擬於第十節課後開課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大學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十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四節(含)以上。但有實務操作課程或性質特殊課程者，經開課單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應明定該課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且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會議通過者，得不受此限。開課資料送教務處備查。

二、本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開課之科目中，「教師口語素養」擬於第十節課後開課。

三、檢附本校非大學部規範排課時間開課科目表，請參見附件 3 (P. 1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育系、體育系、教專學程

本院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附件 4-1](#)，P. 12-14）。
- 二、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 110 年 1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故擬配合修正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三、本案業經所屬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11 年 3 月 4 日教育學系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 月 11 日體育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1 月 11 日教專學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
- 四、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4-2](#)（P. 15-20）。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4-3](#)（P. 21-25）。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4-4](#)（P. 26-30）。

決議：

- 一、本校體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如下，修正後通過：
  - （一）第七點修正為：「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二）第九點條文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整體條文左下角加註：「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體育學系，於 111 年 3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 二、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如下，修正後通過：
  - （一）第八點條文修正為：「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整體條文左下角加註：「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 三、本校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照案通過。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育系、幼教系、資統所、教專學程

本院所屬系所各學制班別研究生畢業門檻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辦理（[附件 5-1](#)，P. 31-38）。
- 二、本校學則第六十三條規定，研究生之畢業相關規定，應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各學制班別修業規定中，因部份條文係屬規範研究生畢業相關規定，故擬依規提送本會議審議。
  - （一）教育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要點第五點；教育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規定第十六條。

(二) 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十三點；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三點。

(三)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學位修習辦法第四條；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修習辦法第三條；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學位修習辦法第四條、第七條至第十二條。

四、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配合學則規定，另新訂研究生畢業門檻要點。

五、本案業經所屬系（所、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六、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要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規定，請參閱附件 5-2 (P. 39-44)。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請參閱附件 5-3 (P. 45-50)。

(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學位修習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修習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學位修習辦法，請參閱附件 5-4(P. 51-56)。

(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畢業門檻要點請參閱附件 5-5 (P. 57)。

決 議：

一、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畢業門檻要點修正如下，修正後通過：

(一) 第十一點修正為：「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整體條文左下角加註：「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二、餘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13：05